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林盛宇	2004年	2000年	2000年	2025年
签字会计师	郜超	2020年	2021年	2017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海兵	1999年	1999年	2004年	2026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林盛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上海逸舒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郜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4年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关键成员
2025年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海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8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0万元）。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与原则与2025年度保持一致，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为：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与立信的沟通及对立信基本信息、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及专业能力，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2号），益诺思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4.490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1,767,870.2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122,929.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644,941.1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8月29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225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8,448,744.33元（包含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220,571,473.11元），2026年度1-6月使用6,526,319.3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91,748,646.12元（其中不包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7,643,665.86元），结余募集资金余额299,392,311.98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29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71,767,870.24
减	
券商直接账扣的保荐及承销费	44,023,455.02
前期发行费用置换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	5,548,665.29
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	11,998,359.48
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券商保荐费	400,000.00
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印花税	152,449.35
二、募集资金净额	609,644,941.10
减：	
前期募投项目置换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	215,022,807.8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6,899,617.13
本年度使用金额	6,526,319.38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0,345.76
加：	
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券商发行费	400,000.00
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印花税	152,449.35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7,654,011.6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99,392,311.98
其中：现金管理本金金额	29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益诺思及其子公司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益诺思”）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分别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1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2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益诺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10066014013008508555	0	已注销
益诺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	216380100100407035	0	已注销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1901785332	299,392,311.98	使用中
益诺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6782210006	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29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30,00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		2025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3日	2025年8月27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赎回日期	尚未赎回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6.03.19	2026.06.19	2026.06.19		1.1%	137,500.00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6.06.23	2026.07.23	2026.07.23	50,000,000.00	1.05%	0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25.12.18	2026.06.18	2026.06.18		1.30%	1,300,000.00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26.06.23	2026.12.23	2026.12.23	200,000,000.00	1.30%	0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0	2025.12.18			40,000,000.00	0.75%	0

注：4000万七天通知存款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收回。该存款到期自动转存，取出时需提前七天通知银行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9,644,941.10		本年度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6,31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448,74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1-6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无	1,045,000,000.00	479,644,941.10	479,644,941.10	6,526,319.38	188,311,159.06	-291,333,782.04	39.26	202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	无	357,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	130,137,585.27	137,585.27	100.11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0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02,000,000.00	609,644,941.10	609,644,941.10	6,526,319.38	318,448,744.33	-291,196,196.77	52.2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已于2025年5月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尚处于产能爬坡期，本年已实现的营业收入为4,489.23万元。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2026年10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4.4904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7,176.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964.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8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22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2026年10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2026年10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99号中心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

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7月10日及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0	益诺思	2026/10/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箱（bo@innostarbio.com）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箱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1、2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9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在会议召开前抵达会议现场并进行现场会议登记的股东方可参加本次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99号益诺思

联系电话：021-50801259

电子邮箱：bo@innostarbio.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710　　公司简称：益诺思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益诺思	68871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燕	白雪
电话	021-50801259	021-50801259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99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99号
电子信箱	bo@innostarbio.com	bo@innostarbi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24,225,430.94	3,253,429,831.78	1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6,405,568.26	2,323,435,844.56	1.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4,985,867.80	375,228,566.16	23.92
利润总额	43,304,087.80	536,152.20	7,97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72,719.06	-15,189,524.2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